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云天化
股票代码:6000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以化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天津路155号1702室
股份变动日期:2021年1月15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Includes SHAMIR RONNY and Ahb Chemical (Holland) B.V.

2、股权结构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Ahb Chemical (Holland) B.V. and Head Sea Bio-mine Company Ltd.

3、主要责任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以化投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Lists SHAMIR RONNY and Ahb Chemical (Holland) B.V.

非公开发行新股 199,249,088股. 此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由6%变更为15%.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43,164,912股,持有上市公司7.79%的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Ahb Chemical (Holland) B.V. and Head Sea Bio-mine Company Ltd.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Lists SHAMIR RONNY and Ahb Chemical (Holland) B.V.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云天化
股票代码:6000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以化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天津路155号1702室
股份变动日期:2021年1月15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此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Ahb Chemical (Holland) B.V. and Head Sea Bio-mine Company Ltd.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Lists SHAMIR RONNY and Ahb Chemical (Holland) B.V.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云天化
股票代码:6000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以化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天津路155号1702室
股份变动日期:2021年1月15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此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Ahb Chemical (Holland) B.V. and Head Sea Bio-mine Company Ltd.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Lists SHAMIR RONNY and Ahb Chemical (Holland) B.V.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云天化
股票代码:6000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以化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天津路155号1702室
股份变动日期:2021年1月15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此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人数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瑞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中燃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中燃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瑞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中燃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中燃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人数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瑞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中燃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中燃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瑞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中燃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中燃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人数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瑞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瑞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人数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瑞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瑞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